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代　理　人　林亭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菘淙